 **台灣省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 26 日 地 址：90013屏東市開封街9-5號

發文字號：省不動產(110)字 第052號 信 箱：real.house88@gmail.com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電 話：08-7556700 傳真：08-7322000附 件： 秘書長：張光屏 0908-558202

受 文 者：各會員公會

主 旨：宣導內政部將辦理110年度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非現地(專案)查核，敬請貴會配合宣導業者及從業人員應配合本次業

務查核，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依 據：110年10月14日，房仲全聯芳字第110131號函辦理。



 **理事長 邱奕勝**

**正 本：各會員公會**

**副 本：本會**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函

檔號：保存年限：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0號7樓

電話：（02）2358-2535

傳真：（02）2358-2536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房仲全聯芳字第110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內政部將辦理110年度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非現地

(專案)查核，敬請貴會配合宣導業者及從業人員應配合本次業務查核，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 依據內政部110年10月12日台內地字第11002655141號函辦理。

二、 依據107年11月7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6條規定，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應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且依「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內政部每年應查核該內部控制措施及稽核制度之執行情形，得採現地或非現地查核方式辦理。其中內部稽核情形，為該法修正施行以來首次查核，亦為本(110)年度查核重點之一。又本辦法已於110年6月21日修正並於同年9月1日施行，增修一定金額通貨(現金)交易申報、不得委託第三方確認客戶身分、應建立制裁名單或恐怖份子之辨識機制等規定，爰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所訂內控內稽措施應配合調整，為本年度查核重點之二。

三、 另內政部為了解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所面臨風險，前於107年間完成產業風險評估，本次併同旨揭查核進行產業風險評估更新(調查)，亦請配合辦理。綜上，請貴會配合宣導會員及從業人員應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及於收到內政部查核通知函時，不得有拒絕、規避或妨礙行為，以免受罰。

正本：各會員公會

副本：

理事長張世芳



